



503001_连城县民政局_2026年红色文化遗存（未列入革命文物）保护标识设立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350825265032210000020										项目名称	503001_连城市民政局_2026年红色文化遗存（未列入革命文物）保护标识设立经费									
单位编码	503001										单位名称	连城市民政局									
项目类别	2229_其他专项业务费										阶段性项目										
存续状态																					
项目负责人	黄小云										联系电话	15080222729									
项目开始时间	2026										项目结束时间	2026									
项目概况	2026年红色文化遗存（未列入革命文物）保护标识设立经费9.1万元																				
项目立项的依据	连民请（2026）9号																				
项目立项情况	对连城县红色文化遗存(未列入革命文物)保护标识设立全覆盖，项目可行。																				
项目实施目标	连城县红色文化遗存(未列入革命文物)保护标识设立全覆盖																				
备注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9.10																				
	财政拨款9.10																				
	其他资金0.00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涵解释	设置依据	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	评分标准	关键指标 (与预算 安排直接 挂钩的指 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2024年 完成值	2025年 目标值	2025年 完成值	2026年半 年目标值	2026年目 标值	计量单位	指标新增方式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红色文化遗存(未列入革命文物)设立保护标识预算资金	反映每处红色文化遗存(未列入革命文物)设立保护标识的预算金额	连民请（2026）9号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1000	1000	元/每处	手动新增				
		资金控制率	反映补助资金投入控制情况	连民请（2026）9号	实际投入资金/预算金额*100%	达到或小于目标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是	反向	小于等于					100	100	%	手动新增				
		红色文化遗存(未列入革命文物)设立保护标识数量	反映红色文化遗存(未列入革命文物)设立保护标识数量情况	连民请（2026）9号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是	正向	大于等于					91	91	处	手动新增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反映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连民请（2026）9号	资金使用合规率=按规定使用的金额/实际支出金额*100%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否	正向	等于					100	100	%	手动新增			
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反映资金拨付及时情况	连民请（2026）9号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否	正向	大于等于					80	80	%	手动新增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红色资源保护利用情况	连民请（2026）9号	统计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否	正向	大于等于					80	80	%	手动新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老区群众对红色文化遗存(未列入革命文物)设立保护标识工作的满意情况	连民请（2026）9号	抽样调查法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手动新增				